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書函

地 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
東路一段162號

聯 絡 人：徐千惠

電 話：02-77491229

電子郵件：imqqhair@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師大師課字第1131009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112各學系師培名額表、附件2_112學年度師資生甄選第一階段錄取名單、
附件3_偏遠地區學生身分認定申請書

主旨：有關本校112學年度「第一階段師資培育生甄選」，敬請
於113年5月10日(星期五)前依「各學系師資培育名額統計
表」(附件1)辦理甄選並回傳錄取名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校及各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教育部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至碩博士班等規定辦理。
- 二、112學年度第一階段師資生甄選之錄取名單，應不包含112學年度入學已具師資生資格者，如：教育部核定之甲案師培公費生、特殊績優表現師資生、師培學系外加師資生(身心障礙外加生、原住民外加生、離島外加生、僑生、港澳生等)，亦不包含已退學學生、轉學生、外國學生、陸生等，敬請貴系甄選時詳加確認身份資格。
- 三、甄選之師資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違法情事，餘請依本校及各學系甄選相關規定辦理。
- 四、各系可甄選名單及相關檔案將另以電子郵件寄發，甄選結果請填列於「112學年度師資培育生甄選第一階段錄取名單」(附件2)，於113年5月10日(星期五)前送回核章紙本

，同時傳送電子檔至「imqghair@ntnu.edu.tw」，俾利選課系統登錄作業。

五、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定：「一、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二、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者，得另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全校至多27名，需另檢附申請書如附件3)。

六、未具正式師資生資格之僑生、外國學生如欲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師培學院將另案函請各系調查，採「登記修習」方式辦理。

七、敬請確實轉達學生有關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重要規定，以維後續選課、申請教育實習及教師證書之權益：

(一) 依本校「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第二十二點第2項規定，102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且經學系甄選為第一階段師資培育生者為預修生，得預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惟以6學分為限，自取得正式師資生資格後，至少仍需修習3個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二) 112學年度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一、二階生，應修習最新版本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中等師資類科：依教育部111年11月25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113372號函備查之「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習。

2、幼兒園師資類科(僅幼家系幼教組)：依教育部110年6月23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81408號函核定之「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

- 3、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僅特教系)：依教育部108年4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56479號函備查之「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習。

正本：本校教育學院教育學系、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學院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教育學院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教育學院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文學院國文學系、文學院英語學系、文學院歷史學系、文學院地理學系、理學院數學系、理學院物理學系、理學院化學系、生命科學系、理學院地球科學系、理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藝術學院美術學系、科技與工程學院工業教育學系、科技與工程學院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科技與工程學院圖文傳播學系、科技與工程學院機電工程學系、科技與工程學院電機工程學系、運動與休閒學院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與休閒學院運動競技學系、音樂學院音樂學系

副本：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